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游晏庭即游筱茜

代 理 人 林俊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 0 0 0 0 0 1 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0 0 0 0 1前積欠金融
02 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9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
03 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嗣因聲請人無法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04 構達成共識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
05 5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06 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
07 144萬4,47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08 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1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2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3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4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5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6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7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8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19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0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
21 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可知聲
22 請人於聲請更生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
23 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24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5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6 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6號調解事件受理
27 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1月25日核發調解不成
28 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
29 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
30 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
31 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34萬7,119元、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總額為9,145元、民間債權人「黃麗玲」之債權總額為60萬元、並尚積欠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附設觀察勒戒處勒戒費用5,224元及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4,100元；另依本院於前調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陳報聲請人尚積欠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公路罰鍰總計1萬1,649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聲請人尚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貸款1萬1,135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陳報聲請人尚積欠國民年金保險費6萬6,184元、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0,192元、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彙整金融機構債權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權總額為21萬8,434元、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4萬1,314元、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7萬2,275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151萬6,771元，未逾1,200萬元。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汽機車各1部，分別為94年及107年出廠，均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5年、3年而幾無殘值。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各為0元、12萬2,321元。據聲請人陳稱其自114年3月27日起於鑫技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收入2萬8,590元，並提出薪資總表在卷（見調解卷第111至119頁）。聲請人另稱現領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發放之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春節提供2,500元，端午及中秋節各提供2,000元慰問金），一年度共

計領取6,500元，平均每月領取542元（6,500元÷12月，元以下四捨五入）。故本院認應以每月收入2萬9,132元（2萬8,590元+54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122元，未逾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萬0,623元，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122元。

2.另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因生父不詳，由其單獨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扶養費約2萬0,122元，並提出受扶養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見調解卷第24、53至57頁）。經查，聲請人之子女現年9歲，名下無財產，近2年無所得收入，難獨立負擔自己生活必要開支，堪認有扶養必要，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桃園市115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之扶養費2萬0,122元，得予列計。從而，聲請人應支出之扶養費應為每月2萬0,122元。綜上，可認聲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4萬0,244元（2萬0,122元+2萬0,122元）計算。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入不敷出（2萬9,132元-4萬0,244元），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其所負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尚有9年，而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01 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
02 債務。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31日下午5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吳孟育